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重大事项）
[2018]第 1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对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的重大事项应予以披露。

截止目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已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详情如下: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邵晓怡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原公司董事薛贵先生不再任公司董事；李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公司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不再任公司独立董事；梁英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原公司董事汪立志先生不再任公司董事。

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正在上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原公司董事吴国栋先生不再任公司董事，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